

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郁府办〔2023〕2号

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保障我县重点项目工作顺利推进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2021年7月2日印发的《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（2021年修订调整）》（郁府办〔2021〕3号）和2021年8月23日印发的《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（郁南段）征地拆迁补偿办法》（郁府办〔2021〕5号）（以上文件简称《补偿办法》）的部分内容予以修订。

一、将《补偿办法》的第二条第一款中“**1. 拆迁主屋及附屋的补偿（含基础在内）。**（1）水电齐全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房，每平方米补偿1467元；水电齐全的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楼房，每平方米补偿1285元；一般混合结构房屋，每平方米补偿1134元；一般砖木结构房屋，每平方米补偿907元；简易结构房屋，每平方米补偿378元；简易棚房，每平方米补偿227元。

以上补偿以檐高 3.2 米计算，檐高每增加（或减少）10 厘米，每平方米补偿按本级补偿基数增加（或减少）1%，征地公告后违章抢建的建筑物不予补偿。”修改为“1. 拆迁主屋及附屋的补偿。

（1）水电齐全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房，每平方米补偿 1467 元；水电齐全的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楼房，每平方米补偿 1285 元；一般混合结构房屋，每平方米补偿 1134 元；一般砖木结构房屋，每平方米补偿 907 元；简易结构房屋，每平方米补偿 378 元；简易棚房，每平方米补偿 227 元。以上补偿以檐高 3.2 米计算，檐高每增加（或减少）10 厘米，每平方米补偿按本级补偿基数增加（或减少）1%，征地公告后违章抢建的建筑物不予补偿。房屋建筑基础补偿（有房屋建筑基础的，基础补偿按实际建基面积计算）：框架结构基础补偿 600 元/m²；砖混结构基础补偿 500 元/m²；一般混合结构基础补偿 300 元/m²；一般砖木结构基础补偿 200 元/m²；简易结构基础补偿 100 元/m²。”

二、将《补偿办法》附件中“果树青苗补偿标准一览表”的肉桂补偿标准修改为：“盛收期 20 元/棵，最高限价 13000 元/亩；未收期 10 元/棵，最高限价 6500 元/亩；新种（二年内）4 元/棵，最高限价 2600 元/亩”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补偿办法》的其他条款按原文件规定执行。


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 年 1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1日印发
